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直销平台“e通宝”T+0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30日15:00起,暂停“e通宝”(中海货币A,基金代码:392001)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官网和官方APP)的T+0快速取现业务。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仅适用于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官网和官方APP)“e通宝”T+0快速取现业务。

2、上述基金的普通赎回不受影响,投资者如有资金使用需求,请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通过普通赎回方式赎回基金。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人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投资者充值e通宝相当于购买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请详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

投资者欲了解网上直销“e通宝”业务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e通宝”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2月3日起暂停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3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决定自2018年12月3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到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办理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业务种类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鹏扬利泽债券A/C	004614(A类)、004615(C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

一、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1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10: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原存储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鼓楼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8007100000000265)中的8,000.00万元超募资金转存至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东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1503014210006322)。

该等超募资金转存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东街支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7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A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00005	7000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8年12月3日起,调整对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的大额限额,具体限额如下:

1、自2018年12月3日起(含2018年12月3日),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1月30日起新增攀赢基金为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00005、C类70000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攀赢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申购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攀赢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攀赢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攀赢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攀赢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攀赢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9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7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五名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10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765号),原则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方案;10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6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方面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相关事项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申请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17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4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提请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余少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家豪、叶洪孝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叶家豪、叶秀冬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及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79),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吴丽珠	82,416,600	17.66
2	吴子文	71,945,850	15.42
3	吴伟洋	14,990,700	3.21
4	吴志良	5,343,750	1.15
5	康月凤	3,817,475	0.82
6	吴金生	2,595,889	0.56
7	吴明玉	2,581,009	0.55
8	袁东红	2,303,800	0.49
9	毛诚忠	1,977,395	0.42
10	李建勋	1,482,841	0.32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18-044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29日,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11月23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高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改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18-045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改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18-046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 2018 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18-047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改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原聘任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多年。众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为进一步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独立性和客观性及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慎研究,提议终止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并拟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众华,与其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12-10

合伙期限:2013-12-1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资格: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注协公布的《符合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条件事务所名单》,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公布的《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布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普天健进行了比较、审查,提议改聘华普天健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合计为65万元,分别为50万元及15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普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华普天健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华普天健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18-048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相关规定,仅调整财务报表项目列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 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 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不涉及到公司损益变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18-049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姚忠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忠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然在公司任职,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忠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姚忠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经历、职业资格等方面的严格审查,提名王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于 2018 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成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成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王成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独立意见为:本次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故解聘的情形;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王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职务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成
电话	0551-62631368
传真	0551-62631368
电子邮箱	445490166@qq.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18-05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7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7日

至2018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1	安德利	2018/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4、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8 年 12月 12日-2018 年 12月 14 日,上午 9:00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5、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6、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成

(2)联系电话:0551-62631368

(3)传真号码:0551-62631368

(4)电子邮箱:adl7322445@163.com

(5)邮政编码:230000

(6)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